

#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mailto:ycec_lzm@yahoo.com.hk)

保安局長

黎棟國先生：

有關 NP/RN；09026607及投訴到監警會的個案編號：CAPOH09001628一案，本人均有將向監警會主席的投訴信以附件傳給閣下，也見貴局（42）in SF(553)in SEC 2/8/6檔案，但至今數年仍不見監警會有對北角警署的違法行為有任何依法的處罰決定！

因有上述如此的放縱先例在，當本人在飽受被恐怖襲擊的痛苦陰影下，於2014年7月11日不得不也要拿著2013年8月2日在屈地街金陵大廈恐怖襲擊錄影為證走進了官塘警署報案室，豈知，官塘警署也與北角警署同樣的成為比恐怖襲擊更恐怖的警署，見附件，本人於2014年7月14日給警務處長的投訴信！

明顯的，官塘警署報案室辦案人員的D0/KT 警員雖給於了KT-14022198的報案號碼，但他的怪棄行為只是緊盯著報案電腦中本人的檔案聽取指示，否則諒也不會面對恐怖襲擊錄影帶也違報案常規不交與CID錄口供及收取物證、並詐稱警署電腦沒此錄影帶查看及存檔設備，因此，D0/KT 警員要本人回永興工廈等候派“軍裝警員”前往觀看“恐怖襲擊錄影帶”才給予收取為物證，這顯然是有企圖派“軍裝警員”前往“逮捕”本人！只可惜一時找不到有一“軍裝警員”肯盲目聽令如藐視生命的“六四”坦克手！到最後，當本人在永興工廈苦候不見“軍裝警員”前來便去電36611622官塘警署報案室，D0/KT 警員才被剝袒露真相：“...你告咩嘢江澤民啊，你都神經病的送你入精神病院啦，唔查啦！”，請問責局長閣下調聽報案室錄音，告江澤民成了本人之“罪過”，即如果江澤民的在港人馬有涉及密謀收買如恐怖襲擊錄影帶中的裝修佬謀殺本人也就理所當然嗎？

現請問責局長閣下馬上上網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主頁點擊江澤民頭像進入主頁，再點擊“起訴狀”看本人告江澤民的是什麼事？其重點無非是要江澤民不再隱瞞本人2003年為拯救中港SARS的醫學發明即“洗肺”醫療法的應用以免害死更多人！如在本港佔90%死亡率的老者均由死亡證清楚無疑地注明為急性肺炎！難道如此之多的警員父老或退休警員可以盲目“效忠”江澤民寧做不孝子孫也不用本人的“洗肺”醫療法發明且恨死了本人？！

或見本人的網頁 [www.ycec.com/CN/temblor.htm](http://www.ycec.com/CN/temblor.htm)，即是說，除盲目效忠江澤民外必有某警方上級或也被借四川地震假災情騙走的香港235億捐款喂飽了、因此在警方電腦本人檔案中注入抹黑檔案指令D0/KT 警員不查案以配合謀殺本醫學發明人？！

現已事態嚴重，警方是否已成江澤民衛隊？香港是否已是員警國家？！如果警方不查案，這對本人還有安全可言嗎？！閣下為問責局長，請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本人在香港的安全，否則此文將正式載入隱瞞醫學發明的罪惡史冊！

謹此！ 本人的傳真機為 Fax：852-8169-2860，請回復！

2014年7月17日 pm 1:00

D188015(3)

林哲民 

此致保安局長

黎棟國

Fax：25303502 Fax No.: 28685074

Email: [sbenq@sb.gov.hk](mailto:sbenq@sb.gov.hk)

包括附件共6頁

##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Fax: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mailto:ycec_lzm@yahoo.com.hk)

此致警務處處長

Tel: 2703 2251

曾偉雄先生：

Fax: 2703 9319

因去年8月2日於屈地街金陵大廈受到企圖謀殺本人的恐怖襲擊，只因有關 NP/RN；09026607及投訴到監警會個案編號：CAPOH09001628一案的北角警方『濫用職權』非法逮捕本人的『行為不當』仍未處理完善對進入西環警署同樣心有餘悸！

後經反翻思商，本人只好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致函監警會主席翟紹唐先生要求代為報案處理，該兇相畢露的恐怖襲擊錄影帶可由[www.ycec.com/HK-Police/130802.avi](http://www.ycec.com/HK-Police/130802.avi)下載亦傳送到監警會的 [enq@ipcc.gov.hk](mailto:enq@ipcc.gov.hk)，但遺憾的是，至今不見有監警會主席回信及理會此恐怖襲擊事件！

但自此之後，有計劃組織恐怖襲擊本人的事件接二連三地在官塘興業街永興工業大廈展開，本人不得已只得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 am11 點左右前往官塘警處報案室報案，報案號碼為 KT-14022198，辦案人員為 DO/KT 警員，當該警員以習慣性地將本人的身份證號碼輸入警方連網的電腦系統後，該警員的面孔即變，儘管本人在陳述案情之時也不見得有激動的狀態，但該警員立即動起怒來：“...你再說得激動的話，我們有權將你立即送進精神病院！”！

右邊為簡稱為 Do/KT 辦案的警員。

本人只得“細細聲、陰陰氣”地將報案進行，該警員收取了附件 1.的報案主文一至三 3 頁及 46 頁的 1-6 附件共有 49 頁，但亦不安排 CID 人員為本人錄口供！只給了一張寫上檔案號 KT-14022198 及 Do/KT 為辦案人員的卡紙，也當場拒絕收取恐怖襲擊的錄影帶為證物，並要求本人在當天下午在永興工廈 13/F.,c-4 天台屋等候，將有一名軍裝人員到現場看恐怖襲擊的錄影帶才會收取為證



物，本人當場責問為何不可在報案室查看該錄影帶，他說，警署電腦沒這樣的沒備及也不能上網下載，本人明知他在撒謊也不便再說什麼就直回永興工廈 13/F.,c-4 天台屋等候，但到了下午 3 點仍不見有軍裝人員到現場，本人只好去電 3661-1622 報案室催促，回答是等等馬上就到，但到了下午 4 點又去電報案室，有個警員似乎就是該 Do/KT 辦案的警員，他怒而轉口大罵：“...你告咩嘢江澤民啊，你都神經病的送你入精神病院啦，唔查啦！”後就立即收線！

現將恐怖襲擊的錄影帶的恐怖畫面及對話展現在處長面前：

恐怖襲擊錄音帶 手機也可下載  [www.ycec.com/HK-Police/130802.avi](http://www.ycec.com/HK-Police/130802.avi)

圖 1. 2013.8.02 13:02:25  
兇手突然襲擊時間



圖 2. 2013.8.02 13:02:46  
到兇手追殺到門口才 21 秒



圖 3. 2013.8.02 13:03:04  
林哲民驚恐逃入電梯



恐怖襲擊錄音帶中的對話如下：

林哲民用錄影筆正在拍照、準備傳給美國妹夫業主看，跟住講：“唔好意思，我走啦！”；

不到幾秒之後，莫先生**突然發飆大聲粗口**並拿起大鐵錘準備扔向林哲民，林哲民見勢不妙找到手提包又馬上說：“我走，我走我走啦！”，此時，林先生拿了一張剛記錄驗修未完事項的白紙講：“交俾你！”；

莫先生又一陣粗口大罵：“xxx！...”，正準備扔個大錘過來，此時另一莫先生請來幫做**水喉的技工見狀**即講：“唔好咁做！有事大家慢慢講！”，此時，**莫先生的表妹**也立即趕過來按住莫先生的手中鐵錘回頭好憂傷地說：“你走啦，走啦！”，莫先生**又大聲粗口並手把大鐵錘追到門口**：“...你係咩想冇命啊！”！

此時，**林哲民**已跑到電梯口 轉頭怒視莫先生：“...話你知啊...” 話言沒完但見電梯門已開即入逃過一難！

從**恐怖襲擊錄影帶**的對話顯示，如果不是現場有一水喉技工在場、**莫先生的表妹**也及時趕過來按住莫先生的手中大鐵錘，本人將沒時間逃脫、並隨時可命喪金陵大廈！

請處長告訴本人，上述**恐怖襲擊錄影帶**，聯手機都可下載！為何 Do/KT 可在報案室當場撒謊警署**電腦沒這樣的沒備**及也不能上網下載？！

又為何要軍裝警員到永興工廈 13/F., c-4 天臺屋觀看該**恐怖襲擊錄影帶**？**根本沒此必要也不符合警方辦案常規吧！**

**但見**警方上級是否通過報案室電腦的連網暗中指示 Do/KT 要如此安排欲指令一軍裝警員到永興工廈逮捕本人？ 或只是臨時找不到理由也沒任何**軍裝警員**肯如此無法無天？！因此在本人的催促下，Do/KT 才坦言因本人告的是江澤民，不查案了！

本報案是否告江澤民，再請處長見見本文附件 1.，共報有 1-3 案，主題如下：

1. 屈地街金陵大廈裝修人莫先生的恐怖襲擊事件，證據即為附件 1 的裝修合約及恐怖襲擊的錄影帶一輯；
2. 上述的裝修人黃壽忠籍**偽造誇大的材料單**的詐騙案，證據見附件 2.；
3. 永興工廈管理處以藉口“詐營”更換消防水管十分露骨地企圖重演報案一之恐怖襲擊要求警方查案。

上述可見，所報三案並非告江澤民，但其**幕後主謀**是否屬江核心在港人馬或另有主謀？**官塘警署**是否該收取查閱此**恐怖襲擊錄影帶**為證物及查清三案後才可**定論不可告江澤民**？面對 Do/KT 辦案警員的如此**視江澤民為天皇**，現請處長及 Do/KT 上網本人的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點擊江澤民的頭像就進入本司於 2007 年就在深圳中院起訴江澤民主頁看詳情，只是不敢立案而已也只是民事！如江澤民唔告得，也該叫律政司出馬起訴本人先，而面對**恐怖襲擊**本人卻是一宗嚴重的刑事案件，請處長坦白告訴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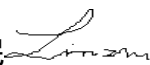
- a. 難道香港已成員警察國家？
- b. 難道香港警隊成了江澤民的私家衛隊？

請處長坦白告訴本人，如不查清本案，將等如鼓勵**幕後主謀**繼續伺機謀殺本人！因此，本人要求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閣下您務必要保障本人在香港的人身安全，以免在隱瞞本人拯救中港 SARS 國難危機“洗肺”醫療法發明的這段臭史中成為歷史罪人！

謹此！

2014 年 7 月 14 日 pm 6:30

D188015(3)

林哲民 

#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mailto:ycec_lzm@yahoo.com.hk)

附件 1.

官塘警署

報案室：

本人林哲民，身份證 D-188015 (3) 住址及電話同上，現特此向貴署報案：

## 報案一.

見附件1. 地址位於港島西環屈地街金陵大廈6樓18室單位的裝修合同，裝修者為世紀物業裝修公司莫業生先生，再見莫先生突然**恐怖襲擊的錄影帶**，可下載自網址 [www.ycec.com/Jzm/130802.avi](http://www.ycec.com/Jzm/130802.avi)，本人與莫業生先生並無口角不悅的過往，當合約簽後即熱情 **搶付的土費** 帶同本人及共同簽約業主(即本人在美國的妹夫吳維思) 往新填地街選購磁磚浴具等，之後並由業主付款共晉午餐，大家均談笑有歡，並不見莫業生先生的精神有何不妥。

而且，在案發的2013年8月2日，當林哲民進入金陵大廈5/F., 18室時與莫先生及其稱為的表妹三人還有講有笑，在現場的莫先生的表妹及另一水喉技工可以做證！但在莫先生的頭腦清析下卻突然**恐怖襲擊**本人，這顯然在其背後有人教唆**已表面成立**，香港警方仍有責任追查真相：

1. 除莫先生的突然發飆其背後必有人教唆或收買另有故事；
2. 另一知道真相的人正是據聞是住在附近的本人妹夫維思媽媽幫其內親養大的譚嘉惠女仕，因本人遠居深圳沙頭角，莫先生認為要求住就近且與本人妹夫一齊長大且兄妹相稱的譚女仕負責驗收裝修等亦見合理，但在案發當日的前卻向本人已回美國的妹夫稱欲離開香港幾日強調要本人回屈地街驗收，本人認為警方可查出入境記錄，因譚嘉惠根本沒有離港，而是其背後的人認為已成功教唆或收買起裝修佬是時候叫譚女仕離開引本人入局？虽譚女仕並不一定知內情，但必有線索牽連**從中設局**謀殺本人的幕後人物，願警方能夠深入調查；
3. 現將莫先生突然的恐怖襲擊的錄音帶向警方面交；
4. 因為隱瞞本報果人拯救中港SARS國難危機“洗肺”醫療法發明已超過10年所害之人在全球已超二戰總人數，見附件2.，即2013.5.15發表的《**醫治SARS的醫學發明被隱瞞十年祭**》公開信後下不了台，**或**網頁見 [www.ycec.com/UN/130515-hk.mht](http://www.ycec.com/UN/130515-hk.mht)，以及見附件3.由2009年至今企圖策劃謀殺本人共六例，以為殺了本人後可撒謊、可好一點下台，網頁見 [www.ycec.com/Jzm/murder.htm](http://www.ycec.com/Jzm/murder.htm) 有更多連接，因此，望警署立案重查為這重大的人類文明**反擊邪惡幫派**立下軍功！

林哲民 /H.K.

2014.7.11 報案呈

## 報案二 .

見附件4.的裝修合同，右圖即為包工頭黃壽馬，其身份證為G-341133(1)，手提電話為 6883-6291。



除附件4. 的裝修合同外，左下邊為偽造誇大的料單，黃壽馬借此騙取\$5,000.-港幣的裝修定金並由右下邊真實的市場價格單證實騙錢，且手法粗劣。


由於黃壽馬包工頭以此騙錢後就失蹤，其中相關門新潮江建築材料也涉及造假騙錢合夥人亦表證突出，警方有責任一並查清。



有關進一步詳情可由可見附件3.的由2009年至今企圖策劃謀殺本人六例第4頁的三.6可作參考。

如右下圖之人即在 10 年前已專門用來針對本人在永興工業大廈上下流竄專做不利本人並離間 13 樓合夥業主與業主委員會打官司之的江系人馬，望警方亦需查清其與本報三案之關連性，本人懷疑他即是在幕後策劃之關鍵人物！

但願警方能夠秉公查案。

林哲民 /H.K. 

2014.7.11 報案呈

### 報案三.

由附件3.展示謀殺案例可見，當謀殺本人的陰謀策略一再失敗，於官塘興業街16號的永興工業大廈承包管理的宜高管理公司欲藉口更換經13/F.,C-4天台屋往C-5的一節消防水管，由於此“消防水管”根本沒事，宜高管理公司也根本亦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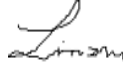


識“演戲要演全套”知會C-5天台屋之業主同時入屋更換，因此有如報案一.之屈地街金陵大廈6樓18室之錄影帶的恐怖襲擊將會重演且將不會讓本人有那麼好彩可再逃此劫！

右角男為宜高管理公司老闆梁先生，其右邊如附件3.第4頁的三.6所示之B小姐為其屬下大廈之管理員，在本次不必須且欲強行安排入屋恐怖襲擊之安排者，但他倆可能不知有兇殺後果，見附件5.請參考本人於次日的2014年6月17日給宜高管理公司梁先生傳真信件，可見其後的兇殺主謀與他們必有線索可查，但願警方能夠秉公查案，此案關鍵要點如下供警方追查破案：

1. 為何要詐稱經 C-4 連接 C-5 天臺屋的一節漏水非換不可？宜高梁先生與 B 小姐務必要有一清晰說法，永興工廈管理處電話為 23415660；
2. 於 5 月 30 日被 B 小姐安排入 C-4 天台屋內查看的兩位修理工非專業且鬼祟的企圖其背後有誰指使？難道他們間早有習慣性與宜高管理公司勾結虛報工程以瓜分公款先例？
3. 是誰要 B 小姐仍在 2014.6.16 日繼續來電欲強行入門？還居然大話連篇地說：“...C-5 嗰邊的消防水管已換好，只差你 C-4 未搞啊！”，B 小姐是謀殺主謀或幫兇務必清楚交代！
4. B 小姐為何要在 2014.6.16pm6:00 繼續來電詐稱本 C-4 天台屋漏水要誘騙林哲民務必於隔天要回港欲強行入 C-4 天台屋？有誰在其後點指？
5. 見附件 6. 梁生 2014.7.08 收到後的第二天才令吳生髮電郵，以方便將來可自辯，天台換消防水管仍必要，進行中，並非如林哲民網上所言的不必要！

一切也正如附件 2. 所述，本人在多年之前亦在官塘或北角警署的報案，而江核心在港的人馬從上逼令不做處理，如[www.ycec.com/HK/KT-06008472.htm](http://www.ycec.com/HK/KT-06008472.htm)即 2006 年的 KT-06008472 這一案，或[www.ycec.com/HK/KT-06008472.htm](http://www.ycec.com/HK/KT-06008472.htm) 即 2009 年北角警署 NP/RN-09026607 案，但目前本人的生命已受嚴重威脅，如官塘警署再不重視處查本次報案，本人將可能遭受公開恐怖的致命襲擊，但願秉公查案才可避免在人類社會的醫學史上遺臭萬年，全港 10 餘萬的警隊家屬數代人才有臉享用本人發明的“洗肺”醫療法！

林哲民 /H.K.   
2014.7.11 報案呈

# 傳真-記錄

HKBN EsendFax Service  
SUCCESSFUL Transmission Confirmation

( Ref. No.: 140717.df01\_1427684 )

=====  
To : [ycec\\_lzm@yahoo.com.hk](mailto:ycec_lzm@yahoo.com.hk)  
Subject :  
HK Send-In Date : Thu Jul 17 13:07:44 2014  
HK Report Date : Thu Jul 17 13:12:46 2014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  
OK 85228685074 13:07:44 13:07:49(Thu) 6 page(s) 297 sec

HKBN EsendFax Service  
SUCCESSFUL Transmission Confirmation

( Ref. No.: 140717.df01\_1427683 )

=====  
To : [ycec\\_lzm@yahoo.com.hk](mailto:ycec_lzm@yahoo.com.hk)  
Subject :  
HK Send-In Date : Thu Jul 17 13:07:42 2014  
HK Report Date : Thu Jul 17 13:12:16 2014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  
OK 85225303502 13:07:42 13:07:51(Thu) 6 page(s) 265 sec